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簡宗緣
電話：(02)7736-5684
電子信箱：frank8906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40024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14023T號通告 (A09000000E_114002469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波蘭卡基米日維爾基大學擬徵聘1名華語教師，聘期自114年10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止，詳如本部114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4023T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https://limit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1159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副本：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

長榮大學



博雅教育學部

1140003374